附件

工作流程

医疗救助模式分为线上申请和线下申请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线上申请

1.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首次办理，可以登陆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，在线签署《闵行区医疗救助“免申即享”确认书》。签约完成后，无需再到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医疗费用救助申请。

2.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。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市医保中心推送的相关数据，每月10日、20日、月底分三批进行救助受理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的审核，报街道审批。

3.结算。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审批结果，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预留的本人银行账户，并于次月10日前将救助情况报区医保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线下申请

1.申请。救助对象如遇特殊情况，可以到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医疗救助线下申请。

2.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。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的审核，报街道审批。

3.结算。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根据审批结果，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预留的本人银行账户，并于次月10日前将救助情况报区医保中心备案。

（三）、特殊情况

1.涉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救助对象，有商业保险推送数据的，只在每个月月底做一次“免申即享”，超过6个月的大病发票无商业保险推送数据，按普通门诊救助。

2.职保人员费用达到综合减负起付线，暂停医疗救助“免申即享”，待清算后进行补助。

3.涉及少儿住院基金救助对象，暂不列入医疗救助“免申即享”申请范围。

(四）、救助资金清算

为方便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待遇，对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先予以医疗救助补助，再办理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障计划、商业保险报销等的，管理部门按照“先保险、再救助”的原则，通过数据归集，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分别建立救助清算机制。对于医疗救助补助金额超规定支付的，超支部分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予以追回，或在后续发生的医疗救助补助金额中予以扣除。